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

誠聘專任教師公告

2024 年 7 月 2 日

本所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設立，隸屬於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為我國唯一專注於海洋政策與法制跨域結合的高等教育學制。在學生於大學階段養成之既有的法律、海洋科技、海洋事務及人文、社會學科的基礎背景下，強化海洋政策、海洋法律之專業訓練，而得以於海洋產業公、私部門，取得職場競爭優勢。

本所研究領域包含海洋資源及環境保護、海洋權益及安全利用等面向，依此建構學生的海洋意識，提出具體的海洋政策與法制規劃，達成國家利用海洋的目標。經由傳授海洋法政的專業知識，培養學生針對國家得利用海洋的相關事務提出、擬定及執行相關政策與法律戰略，達成經略海洋事務、永續海洋資源，提升臺灣於國際間的海洋戰略地位。

自 2022 年 2 月起入學本所之新生，畢業獲頒之學位名稱自「政治學碩士」變更為「法律學碩士」，進一步呼應產官學研之就業市場需求與未來發展趨勢。竭誠歡迎有理想、有抱負、有企圖心之專業菁英，加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團隊，一起追逐夢想，共同實踐海洋法政理念。

一、徵聘職位：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 1 名。

二、需求專業領域：財經商事法、海事行政法、國際船員法、海上勞動法、民事財產法、民事程序法、國際海商法、國際經貿法、海上保險法、國際海事公約等。

三、申請資格：

- 1、具備上揭需求專業領域專長並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相關系所或領域之法律學博士學位或於起聘日前可取得學位者。如於起聘日前可取得學位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持國外學歷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學歷認證。

- 2、曾任職於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者為佳，惟不以此為限。
- 3、具備跨領域學經歷、國內外實務經驗者為佳，惟不以此為限。
- 4、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者為佳，惟不以此為限。

四、檢附文件：

- 1、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影本。
- 2、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3、教師證書影本：已具教師資格者。
- 4、七年內（2017年1月1日以後）著作目錄表。
- 5、國科會及公、私部門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目錄表。
- 6、著作：含博士論文、五年內（2019年1月1日以後）之代表著作抽印本1篇（本）、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多5篇。
- 7、未來三年之教學及研究規劃。
- 8、可授科目之教學大綱。
- 9、履歷表：含照片、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電郵、學經歷、工作經驗、專長領域、可授科目名稱。
- 10、其他有助專業能力證明之文件：工作經歷、學術獎勵、專業證照、執業證書、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等。

五、擬起聘日期：2025年8月1日。

六、申請期限：即日起至2025年2月3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

- 1、收件地址：掛號寄至「202301 基隆市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收」，並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
- 2、初選合適者面談，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至本所公開演講或試教，並進行後續程序。未通過初選或各級教師評審會議者，如需退件請附回郵。

七、聯絡窗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張君嫩組員：

電郵：mdpop@mail.ntou.edu.tw

電話：(02) 24622192 轉 3602。

本學程網址：<https://gpop.ntou.edu.tw/?Lang=zh-tw>。